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 恒誉 公告编号:2022-035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366,666 美元,约合人民币 5,656 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日常经营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 合同履行中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欧洲某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366,666 美元,约合人民币 5,656 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物为 30,000 吨/年工业连续化废轮胎裂解生产线,合同总金额为 8,366,666 美元,约合人民币 5,656 万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欧洲某客户

鉴于客户要求和保密约定,为维护公司商业秘密,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销售对象和合同内容的有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等主要关联方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欧洲某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根据国外此类项目惯例,2021 年公司已与客户签订项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包含前期设计部分,客户需在公司完成设计步骤后,经评估才能确定是否采购公司生产线以及具体采购金额等详细信息。公司已于去年完成本合同包含的设计服务工作,并收到金额为 522,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353 万元)的设计服务费,设计部分已履行完毕。

2022 年 8 月,公司设计得到客户确认,在客户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后,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了生产线销售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8,366,666 美元,约合人民币 5,656 万元(含税)。该合同金额中包含价值为 522,000 美元(约合人民币 353 万元)的设计服务费,公司已于去年完成该部分服务并已收到相关费用。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8,366,666 美元,约合人民币 5,656 万元(含税)

2.履行地点:欧洲

3.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责任

4.其他条款:合同对交货时间、运输方式、付款条件及方式、检验及验收、包装与标记、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保密条款、特别条款、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日常经营活动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对公司 2022 年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开拓海外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行风险: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以及疫情管控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6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全资子公司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总额预计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授权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95 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0	5 年
2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亿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2 亿人民币	2 亿人民币	5 年
				1 亿人民币	569.72 万美元	3.5 年
3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660 万美元	660 万美元	535.03 万美元	5 年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 万美元	100.00%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签署有关上述担保计划的任何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 2022 年 8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 美元兑人民币 6.7730 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33.20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08.4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62%。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14.8 亿人民币	11.6 亿人民币	3.18 亿人民币	1.9 亿人民币	78.54%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

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杰投资")、上海涌济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济锋创")、宁波泷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泷新投资")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824,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60%。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锋创、泷新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 4,385,97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锋创、泷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824,561	6.60%	IPO 前取得:4,824,561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锋创、泷新投资	4,824,561	6.60%	受同一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合计	4,824,561	6.6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祥禾涌原、涌杰投资、涌济锋创、泷新投资	不超过:4,385,973 股	不超过:6.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61,991 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23,982 股。	2022/9/7 ~ 2023/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要

注:上述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22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2 月 18 日)进行。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各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锁定期满后,各合伙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信息披露程序。

如各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并获得收益,所获得相关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雅仕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孙望平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8 月 15 日、8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等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1.0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76 号)核准,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7 亿元,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1 号文同意,公司 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久转债",债券代码"11351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算。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11.04 元/股的 80%,即 8.83 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长久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2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 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2-04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8 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22	2022/8/23	2022/8/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A 股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H 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相关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7,449,899 股,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 500,000 股,扣除上述回购专用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246,949,899 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97,559,919.2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6,949,899×0.8)÷247,449,899≈0.7984 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984)÷(1+0)=前收盘价格-0.7984 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8/22	2022/8/23	2022/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天津千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4 元;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2 元;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 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若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若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

(2)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市场投资者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2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58213766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勘院)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长勘院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115,179,544.38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暂计 8,167,669.44 元(逾期违约金暂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算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115,179,544.3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诉讼费、保全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长勘院

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79 号康庭园 1 栋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廖从荣

被告一:长沙恒大童世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玉兰路 433 号西枢纽商务中心写字楼 T2 栋 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黎明

被告二: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童世界集团)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8 号 2901 房自编之一

法定代表人:王小鹏

被告三:深圳市坤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行六号)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人民桥社区宝安南路与解放路交叉口龙园创展大厦 2406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长勘院与恒大童世界于 2018 年签订了与案件相关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长勘院就合同约定的项目进行设计、施工,恒大童世界根据协议约定向长勘院支付设计费、工程款。长勘院与恒大童世界于 2020 年、2022 年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调整了合同价格等约定,并约定了恒大童世界应向长勘院支付的工程进度奖金。

长勘院在签署相关合同后即按照约定履行了设计、施工义务,就已完成并经长勘院及恒大童世界确认的设计、施工工程量,恒大童世界以商票方式支付了部分款项,但仍存在恒大童世界应支付的已确认设计、施工工程量对应的款项未向长勘院结算的情况。后案涉工程因恒大童世界原因停工,且原恒大童世界向长勘院支付的商票也因其经营状况原因导致银行拒绝承兑。

长勘院多次与恒大童世界协商合同履行、解除、结算、付款等事宜,均未果。

由于恒大童世界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同时,因童世界集团、坤行六号作为恒大童世界的股东,在其出资范围内未实缴恒大童世界的注册资本,长勘院以恒大童世界、童世界集团、坤行六号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近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2)湘 01 民初 560 号),受理了本案。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长勘院就上述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判令解除长勘院与恒大童世界签订的《长沙恒大童话山水城乐园地块矿坑边坡支护、采空区及岩溶区治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长沙恒大童话山水城乐园地块矿坑边坡支护、采空区及岩溶区治理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二)请求判令恒大童世界向长勘院支付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115,179,544.3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8,167,669.44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算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止,后续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剩余工程款人民币 115,179,544.38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全部清偿之日止);

(三)请求判令确认长勘院主张的上述剩余工程款、违约金和各项损失款项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请求判令童世界集团、坤行